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建簡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鄧美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,91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巷0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劉芷寧